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9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1
(六)關係人交易	11~12
(七)質押之資產	12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一)其他	13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3~1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14
3.大陸投資資訊	14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1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5~18
十、重要查核說明	19~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監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賴 明 陽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3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年6月30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五、六)	\$3,403,425	96.97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20	0.01
101650	預付款項(註六)	5,940	0.0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	5,940	0.17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04	0.17		小計	6,160	0.18
	小計	3,409,569	97.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股本		
105010	營業保證金(註二、七)	100,097	2.85	301010	普通股股本(註五)	3,500,000	99.72
	小計	100,097	2.85		保留盈餘(註五)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506	0.10
					股東權益合計	3,503,506	99.82
	資產總計	\$3,509,66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09,666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創業期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9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	%
	收入		
440010	財務收入	\$4,463	100.00
	收入合計	4,463	100.00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463	100.00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7)	(21.44)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3,506	78.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0.01	
	本期淨利(淨損)	\$0.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民國93年5月12日設立資本	\$3,500,000		\$3,500,000
民國9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稅後淨利		3,506	3,506
民國93年6月30日餘額	\$3,500,000	\$3,506	\$3,503,5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3,506
調整項目：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0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資本	3,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03,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3,403,425</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736</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北市，營業項目主要為綜合證券商業。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僅有部分財務收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交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四)估計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

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93年5月12日至93年6月30日
財務收入	\$4,463
創業期間稅後淨利	\$3,506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現金

	9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603,425
定期存款	2,800,000
合計	\$3,403,425

(二) 股本

本公司核定資本額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截至民國93年6月30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令提撥各項公積及其他應予提撥之項目。其他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3.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截至9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相關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五)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本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民國9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93年5月12日 至6月30日
會計所得之稅前利益(損失)	\$4,463
加(減)稅務調整事項：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2,979)
課稅所得	1,484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 - 10
小計	361
加：分離課稅稅額	5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7

2.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情形如下：

	93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0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 年 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6

(六) 每股盈餘

	93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A)	\$4,463	\$3,506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單位：仟股)	350,000	350,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單位：仟股)	350,000	350,000
每股盈餘(A)/(C)(單位：元)	\$0.01	\$0.01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企 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9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公司	活期存款	\$603,425	0.10%	\$31
	定期存款	\$2,800,000	0.65%~0.90%	\$4,242

2. 預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93年6月30日</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6
合 計	\$5,940

3.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名稱</u>	<u>93年6月30日</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6
合 計	\$5,940

七、質押或抵押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93年6月30日</u>
定 期 存 款	\$100,097

上述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93年6月30日止，公司係按證

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辦法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無此情形。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廿五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其他應付款	17
財務收入	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603,425
定期存款		2,800,000
合計		\$3,403,42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220
合計		\$2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息	非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463
合計		\$4,46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曾就該公司之沿革及現狀、組織規章、辦事程序、帳簿組織、簿記程序、重要合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內部控制情形，蒐集資料予以研究評估，並設置永久資料卷。

二、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該公司因仍於創業期間，尚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故本事務所尚無法執行相關內控制度之評估。

三、各項資產盤點情形

本事務所曾派員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赴該公司盤點現金、定存單及相關之約當現金，並將盤點數推算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帳列數相符，該段期間之變動並作分析及查核無誤。

四、各項資產負債科目重要查核說明

(一) 銀行存款

本事務所曾派員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赴該公司盤點現金、定存單及相關之約當現金，並將盤點數推算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帳列數相符，該段期間之變動並作分析及查核無誤。

經對期末銀行存款予以實施函證，並對未回函者採取其他證實之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二) 營業保證金

按證交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相關函令規定，核驗該公司營業保證金額，未發現不符情事。

(三)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並與公司主管人員討論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事務所認為上列重要科目，均能允當表達。

(四) 各項資產負債科目之函證情形如下：

函證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有回函的相符比率(%)	結 論
資產類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結 果 滿 意
預付款項	100%	100%	100%	結 果 滿 意
負債類				
其他應付款	100%	100%	100%	結 果 滿 意

五、該公司並無將資金貸予股東或他人情形。

六、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七、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變動達 20%者，說明變動原因)

該公司成立於 93 年度 5 月 12 日，因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目前仍屬創業期間，故不擬執行之。

八、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達 50%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說明變動原因)

該公司成立於 93 年度 5 月 12 日，因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目前仍屬創業期間，故不擬執行之。

九、證期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